

8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 广东质检院电池防爆箱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池防爆箱（大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市高鑫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1. 电池防爆箱（小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市高鑫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高鑫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